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0]4-2 号

经研究,对《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泊于水库一所前泊水库应急调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为缓解城区供水不足,拟建设泊于水库一所前泊水库应急调水工程,从泊于水库引调水至所前泊水库来保障城市供水,项目总投资 6975.65 万元,在泊于水库东北侧建设泵站及配套管道,管道总长度 12314m,泵站规模设计日供水能力 5 万 m^3/d ,设计引调水流量 0.579 m^3/s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采取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必须按报告表所述合理化处置,严禁焚烧或随意弃置。

(二)切实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建设施工期要避开雨季,防止水土流失现象发生,建设导致的地表裸露,应及时硬化及绿化,及时对已破坏的生态进行恢复,杜绝破坏生态的事件发生,确保项目区周边环境不受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泵站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不得污染地下水及周边环境;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运行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尽快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如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原审批机关重新报批。

经办人：苗成梅 孙小涵

